

未禮讓行人及行車人員低頭族……等交通違規之部分嚴加取締，惟常見民眾質疑警方是否執法過當，或警方取締方式引起民眾有「政府搶錢」之誤會，傷害警方及政府形象，又立罰則之目的應是警惕民眾遵循相關規定，不應以開罰為目的，爰此，建議警政單位應於取締處前設立明顯之警告牌，敦促民眾依循相關規定，達到立法規勸之目的，亦可避免警民間不必要之誤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自本年 10/1 交通大執法後，常見警方於轉角處架設攝影機取締違規不禮讓行人之車輛用路人，此舉亦引起民眾有「警方偷偷摸摸之嫌」，交通罰則立法之目的應為規範車輛用路人，而非以取締罰款為目的，故警方取締應設立明顯警告先期警示，達到勸戒效果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

連署人：林正二 黃昭順 曾巨威 林德福 林明溱
呂學樟 鄭天財 江啟臣 李貴敏 丁守中
費鴻泰 邱文彥 林郁方 呂玉玲 廖正井
陳鎮湘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何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：（17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 2014 年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，屆時全國約有 7 成 5 的學生採免試管道升學。按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，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，或國民中學階段等，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，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，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，也因此，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儘早因應。是以，為顧及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，爰要求教育部，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，俾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，針對 2014 年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，屆時全國約有 7 成 5 的學生採免試管道升學。按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，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，或國民中學階段等，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，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，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，也因此，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儘早因應。是以，為顧及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，爰要求教育部，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（現行，為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），俾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 2014 年（民國 103 年）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將有七成五的學生透過免試管道升學。然而，現今的特殊教育學生對象，已非局限於視覺聽覺和肢體障礙等障礙學生，經 2009 年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公布後，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已擴大包含了資賦優異孩童，例如，在藝術創造能力或一般智力等各方面有特殊優秀表現者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，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，或國民中學階段、高中職階段等，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，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，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，也因此，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盡早因應。然而，至今卻未見政府有任何對於特殊教育經費予以同步調升之舉？

三、根據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，特殊教育經費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，欲藉此保障特殊教育經費之下限；按教育部資料統計，2010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76 億 3,500 萬餘元（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4%，2011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82 億 1,070 萬餘元（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1%），雖然都符合不得低於 4.5% 之規定，但是，綜觀各縣市近年來各級特殊教育學生，其人數攀升幅度已超過特殊教育經費成長（查教育部網站，2011 年特教學生已增加到 14 萬人，其中近 11 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其餘為資賦優異者），顯見特教經費不足以支應特殊教育之執行。

四、是故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，爰要求教育部，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（現行為 4.5%），籍此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，進而得到應有的照顧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許添財 陳唐山 蘇震清 林佳龍 邱議瑩

李應元 姚文智 管碧玲 蔡煌瑯 吳宜臻

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麗君：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麗君、李昆澤等 13 人，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，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，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，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，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，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，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，致使社會大眾難以瞭解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，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，建請行政